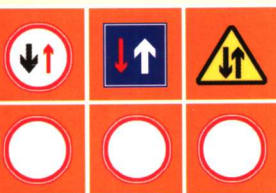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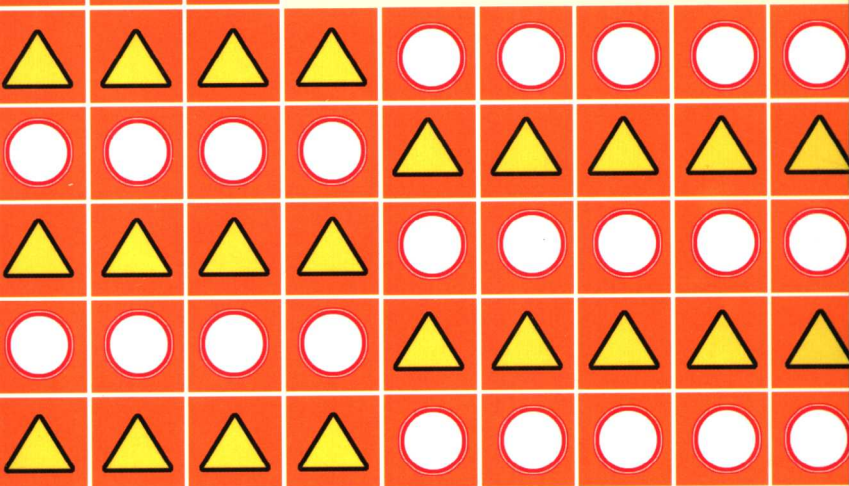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与使用



■ 牟建霖 林 平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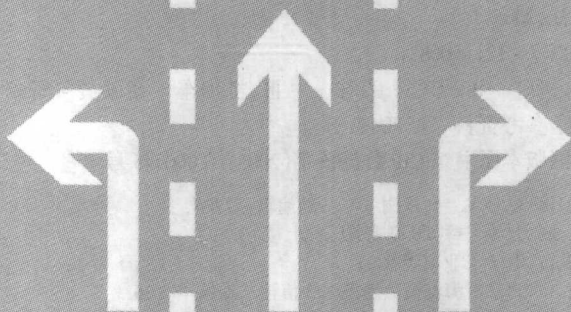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与使用

牟建霖 林 平 主编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提 要

机动车驾驶证如何申领? 申领驾驶证时如何考试? 已有驾驶证的人员在遇到审验、换证、转籍、补证、增驾等问题时该怎么办理? 有关机动车驾驶业务中常遇到的问题, 在这本书里都有具体解决办法; 书中还提供了全国统一的学科考试题、场内道路考试题、实际道路考试题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 这些是一名合格驾驶员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本书可供报考机动车(汽车、摩托车)驾驶证的人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学员和教练员、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广大驾驶员, 以及公安交警车辆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学习使用。

愿本书伴您安全出行!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与使用/牟建霖, 林平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 1

ISBN 7-121-00851-3

I. 机… II. ①牟…②林… III. 机动车-驾驶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0745 号

责任编辑: 夏平飞 钟永刚 特约编辑: 吕亚增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980 1/32 印张: 7.75 字数: 145 千字

印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凡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的图书, 如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电话: (010)68279077。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前 言

截止 2003 年年底，我国已有机动车驾驶员 10278 万人，其中汽车驾驶员为 5420.68 万人；目前机动车驾驶员每年还以 500 万左右的增速增长着。但是，在这种学车热潮中，不少人对如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知识不大了解，走了不少弯路，给不少人学车、考证带来了困难；更有不少已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在驾驶证使用中遇到了很多的问题，如遇到审验、换证、补证或参加扣分考试等问题时，由于不了解相关规定，不知道怎么办，常常不远千里费时费力地亲自去处理。因此，无论想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还是已取得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都希望有一本介绍有关机动车驾驶证申领、考试、使用等方面知识的书。

前言

为此，作者根据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结合长期在公安交通机动车驾驶员管理方面的经验，编写了这本书。在编写中，注重内容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以期能对大家有所帮助，能解决所遇到的具体问题，满足想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以及已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人员的需要。希望大家能喜欢这本书。

本书由牟建霖、林平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刘素樱、张勇、许剑、王炜、吴滨毅、林伟、董翔、秦川华、周知贤、张波、吕霞等。

书中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作者联系：lp-auto@sohu. com)

作 者

机
动
车
驾
驶

证

申
领
与
使
用

目 录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	机动车驾驶证	1
1.2	申请条件	5
1.3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地	7
1.4	身份证明与住址	7
1.5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9
1.6	机动车驾驶证的增驾	10
1.7	考试科目及预约考试	11
1.8	持军(警)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 机动车驾驶证	14
1.9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申请机 动车驾驶证	16
1.10	驾驶证的换证及“转籍”	17
1.11	驾驶证的补证	19
1.12	驾驶证的注销	20
1.13	记分和审验	21
1.1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22
1.15	交通违章记分考试	26

2 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2.1	科目一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28
2.2	科目二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29

2.3	科目三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30
3	科目一考试题库及答案(2004年版)	
3.1	各准驾车型通用试题	33
3.2	大型客车、牵引车专用试题	116
3.3	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 汽车专用试题	137
3.4	其他准驾车型专用试题	145
4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前的准备	
4.1	考试车辆要求	153
4.2	思想、技术准备	154
5	科目二考试(桩考)	
5.1	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 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 汽车、低速载货汽车	156
5.2	牵引车	157
5.3	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 轻便摩托车	158
5.4	三轮汽车	159
6	科目三考试(路考)	160
6.1	路考中与考试员的配合	160

6.2	场内道路驾驶考试项目及评判标准	161
6.3	实际道路驾驶考试	173
6.4	实际道路驾驶考试评判标准	178
6.5	综合评判标准	180

7 附录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83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施条例	208
附录 C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33
附录 D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234
附录 E	机动车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	235
附录 F	初次申领驾驶证或者增加准驾车型 业务流程图	236
附录 G	从事军(警)机动车驾驶人员申领驾 驶证业务流程图	237
附录 H	准驾车型及代号	238
附录 I	准驾车型对照表	239
附录 J	实习标志式样	240

1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1.1 机动车驾驶证

1.1.1 相关法律、规章规定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图 1-1、图 1-2、图 1-3、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号	
姓名 Name	性别 M&F
	国籍 Nationality
住址 Address	
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出生日期 Birthday
	初次领证日期 Issue Date
	准驾车型 Class
	有效起始日期 Valid From
	有效期限 Valid For
(相片)	

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图 1-1 机动车驾驶证正面

准驾车型代号规定

A1	大型客车和A3、B1、B2	C4	三轮汽车
A2	牵引车和B1、B2、M	D	普通三轮摩托车和E
A3	城市公交车和C1	E	普通二轮摩托车和F
B1	中型客车和C1、M	F	轻便摩托车
B2	大型货车和C1、M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C1	小型汽车和C2、C3	N	无轨电车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P	有轨电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和C4		

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以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扣留此证

图 1-2 机动车驾驶证背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副页
证号

姓名.....档案编号.....

记录.....

.....

.....

.....

图 1-3 机动车驾驶证副页正面

记录.....

.....

.....

.....

.....

.....

图 1-4 机动车驾驶证副页背面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机动车驾驶证，不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的机动车驾驶证无效。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资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

1.1.2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内容

①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②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1.1.3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

依次分为：大型客车 A1、牵引车 A2、城市公交车 A3、中型客车 B1（10~19 人）、大型货车 B2、小型汽车 C1、小型自动挡汽车 C2、低速载货汽车 C3、三轮汽车 C4、普通三轮摩托车 D、普通二轮摩托车 E、轻便摩托车 F、轮式自行机械车 M、无轨电车 N、有轨电车 P。

1.1.4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 6 年、10 年和长期。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应到车辆管理所换证。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6 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 10 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10 年有效期内，

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 12 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1.1.5 年龄与准驾车型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的，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

1.2 申请条件

1.2.1 年龄条件

①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②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③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21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④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24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⑤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应当在 26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1.2.2 身体条件

①身高：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5 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身高为 150 厘米以上；

②视力：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5.0 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③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④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⑤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⑥下肢：运动功能正常。申请驾驶手动挡汽车，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申请驾驶自动挡汽车，右下肢应当健全；

⑦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①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②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③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④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⑤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1.3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地

①在户籍地居住的，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②在暂住地居住的，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③现役军人（含武警），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④境外人员，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⑤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⑥在暂住地申领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驾驶证的，不得在暂住地办理增驾（即不能在暂住地申领其他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须到户口所在地车辆管理所换证后办理增驾。

1.4 身份证明与住址

1.4.1 身份证明

①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

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②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现役军人（含武警）、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在军队未统一办理《居民身份证》前，其身份证明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

③境外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的身份证明（即护照、回乡证等）和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居留证明；

④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1.4.2 住址

①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②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军队未统一办理《居民身份证》的，其住址是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地址证明；

③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居留证明记载的地址；

④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1.5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1.5.1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种类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不能申请其他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1.5.2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手续

①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②提交以下证明：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③照片5张。照片应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1英寸证件照片，照片应能完整反映本人面部特征，头发不能遮掩两耳。